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洁昊环保”）56.6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厚康实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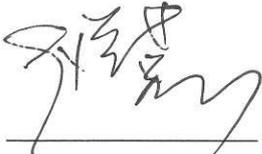
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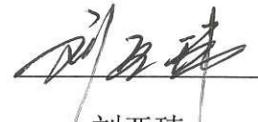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彦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8年 2月 8日